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林吳明

相 對 人 黃新堂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失蹤人黃新堂（男、民國0年00月0日出生、失蹤前戶籍地址：新竹州竹南郡頭分庄東興四百五番地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二、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之日起7個月內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三、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。

本案適用之法律條文：

1. 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規定，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失蹤者，亦適用之，但於民法總則修正前，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（71年1月4日修正公布前之民法總則第8條第1項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）
2. 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。（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）
3. 法院公示催告應公告之。公示催告之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。（家事事件法第130條第3項、第4項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李太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用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陳明芳